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电南瑞”、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。

3、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小红女士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在本次授予日 2022 年 1 月 5 日前六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。董事会对王小红女士 6.0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5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9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942.06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暂缓授予王小红女士 6.0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 月 5 日